附件

2024年石柱县农业全产业链及农产品

加工贴息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49号）,为实施好“头羊计划”，培育壮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和头部企业，重点打造百强领军企业、百强高成长性企业，引领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对象

市级评审认定(渝农发〔2023〕108号）且在石柱县境内从事生产加工的农产品加工“双百”企业及在石柱县境内从事农业全产业链及农产品加工的生产经营主体（含企业、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二、贴息条件

（一）生产经营主体在石柱县内正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

（二）贷款资金用于农业全产业链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科技研发、扩产扩能等环节。

（三）生产经营主体信用记录良好。

（四）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生产经营主体实际单笔贷款还款利息在1万元以上。

（五）同笔贷款未享受过财政贴息。

三、执行贴息期限、比例和金额

对农产品加工“双百”企业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期间用于农产品加工、科技研发、扩产扩能等产生的贷款利息予以补贴，贴息比例原则上不高于银行同期（2023年7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总额的60%，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优先补贴“双百”企业，“双百”企业按规定贴息后有结余的，用于农业全产业链及农产品加工主体贴息，支持环节、贴息标准等参照“双百”企业，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四、资金安排。

2024年石柱县农业全产业链及农产品加工贴息工作计划资金127万元。

五、实施程序

（一）宣传发动。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委属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通过电话、QQ、微信等方式将政策宣传到生产经营主体，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运用率。

（二）组织申报。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做好申报准备工作和政策答疑工作，协助生产经营主体结合自身实际，如实填报贴息申报表，对主体申报数据和材料进行初审，包括支付利息单据、贷款实际额度及用途、是否享受贴息等（工业园区企业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并于2024年9月26日前将石柱县2024年石柱县农业全产业链及农产品加工贷款贴息申报表纸质件经乡镇（街道）或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签字后同企业申报资料一式2份一并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302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85600963@qq.com。

（三）数据审核。县农业农村委委属产业主管单位负责对相关产业经营主体申报数据和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汇总、提出建议贴息数额并经分管领导审核（农技中心负责粮油产业和电商、特色产业中心负责果蔬产业，中药材科负责中药材产业、畜产中心负责畜牧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农产品加工“双百”企业及其他行业），由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汇总，并与县民宗委等部门协查，避免重复。拟贴息名单按程序报工委会审定。

（四）审核公示。审定名单在石柱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贴息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委按程序予以拨付。

六、严格纪律要求

（一）县农业农村委各产业主管单位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注重工作衔接配合，用好信息化手段认真仔细把关，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确保真正惠及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发展主体。

（二）本着“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农业生产发展主体对自身信用状况、数据和材料真实性、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同一企业不得将同一笔贷款利息多头重复申报，本政策期限内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的企业不得重复享受。三内年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到行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企业，不得纳入贴息范围。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骗取、套取、截留、挪用贴息资金，各产业主管单位工作人员在贴息资金申报、审核、拨付中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对骗取、套取贴息资金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将收回贴息资金，三年内不得申报贴息。

附表：1.2024年石柱县农业全产业链及农产品加工贷款贴息申报表

2.申报资料清单

3.承诺书模板

附表1

|  |
| --- |
| 2024年石柱县农业全产业链及农产品加工贷款贴息申报表 单位：万元、天、% |
| 1、企业基本信息 |
| 企业全称 | 主营业务 |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企业所在地 |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 企业负责人收手机号码 | 企业收款账户名 | 企业收款账号开户行 | 企业收款账户账号 |
|  |  |  |  |  |
| 2、企业贷款情况 |
| 贷款项目简称 | 贷款用途 | 贷款合同号 | 承贷银行简称 | 贷款金额 | 贷款利率 |
|  |  |  |  |  |  |
| 贷款起息日 | 贷款到息日 | 实际贷款天数 | 应付利息 | 实付利息 | 企业与银行核对情况 |
|  |  |  |  |  |  |
| 3、企业贴息申请 |
| 贴息起始日 | 贴息截止日 | 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 | 贴息期内实付利息 | 企业申请贴息额 | 是否已享受同类贴息 |
|  |  | 3.55% |  |  |  |
| 乡镇（街道）或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核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意见 | 建议贴息金额为： 万元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表2

申报资料清单

（1）2024年石柱县农业全产业链及农产品加工贷款贴息申报表。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3）贷款合同复印件。

（4）银行出具证明（内容应包含贷款时间、额度、用途、利率、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企业应付利息、实付利息等）。

（5）支付银行利息凭证复印件。

（6）贷款资金用于生产加工、科技研发、扩产扩能等经营环节佐证资料。

（7）信用中国（重庆）查询信用报告（网站不能查询的申报主体提供信用承诺）。

（8）承诺书。

（9）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表3

承 诺 书

我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就申请2024年石柱县农业全产业链及农产品加工贷款贴息资金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申报2024年石柱县农业全产业链及农产品加工贷款贴息资金范围，申报材料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有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

二、申报的同笔贷款贴息未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也未向其他部门申报贴息。

三、企业自身信用状况良好，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到过行政违法行为处罚。

四、本单位无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自觉接受政府、社会、舆论监督。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返回享受补贴资金，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印